大明會典

奏啓題本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
朝廷者為奏本。
東宮者為啓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
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啓本畧小、而字稍大。
皆有格式列後

奏本式

洪武間定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

奏為某事。備事由云云。今將原發事由。照行事理

備細開坐。謹具奏

聞

某事云云縁由畢

前件事理擬議依某律科斷施行

某事云云縁由畢

前件云云伏候

勑旨

如有勾問職官或支撥錢糧之類。則依此式

寫

以上某字起至某字止。計字若干。紙幾張

右謹奏

聞　如一事奏請則於此下寫伏候

勑旨謹奏

洪武印年　月　日某衙門某官臣姓某

某官臣姓某

年月日下止列見在某官臣姓僉名不得於

背後書寫或有差故缺員者不必列銜

某衙門某官臣姓某謹

奏為雨澤事據某某人狀呈洪武幾年幾月幾日某

時幾刻下雨至某時幾刻止入土幾分謹具奏

聞

以上爲雨澤事起至入土幾分止。計字若干

箇紙幾張

右謹奏

聞

洪武印年月日。列銜如前式

啓本同此式。但奏字寫作啓字。若有請則

勅旨字寫作

令旨。餘皆同

題本式

某衙門某官等官臣某等謹

題為某事。備事由云云。謹題請

旨

如不用請

旨。止用謹具題

御。餘同

凡啓奏題本事例。洪武十五年定。凡奏啓本內

官員。止面真謹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名畫

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寫列空銜。年月及正面

上。俱用印信。毋致漏使。○又六部等衙門。凡差

人有事公幹所在府州縣止是具奏啓奉付差去人回還復
命。赴當該衙門發落。批解官物者。令承批人齎批徑赴該部交納。不許泛濫徑申○永樂十年定。凡諸衙門於
皇太子前具啓。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行移文書內。止許寫啓本敬奉
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及啓准。具啓外。字樣○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
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丐私恩者。不許○

嘉靖八年奏准本式遵照

大明律後附寫尺寸恭以近年適中式樣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踈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下踈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擡頭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竈匠籍貫姓名踈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

闕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

聞字過幅第一擡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

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疎密同前。若有連名挨次

俱照六行書寫

行移署押體式

各衙門行移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今備書

之。而附事例於後

洪武間定

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揮使司

承宣布政使司并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

府軍衛及府軍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
經歷司各外衛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應天府
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守禦千戶所其察院磨
勘司凡有事務各府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
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幷磨勘
司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揮使司
照會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太常寺欽天監太醫
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
鹽運司各外衛指揮使司金吾前後羽林左右

虎賁左府軍衛府軍前後左右十衛經歷司。各
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
國子監典簿。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
磨勘司事、兵部令史赴司抄案、呈部施行、事畢。
主事回牒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衛府軍
左右前後十衛俱係經歷司呈五軍都督府并
六部各布政司。平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
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事務
各衛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呈衛磨勘司事

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

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在京并直隸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平關各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係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太常司。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呈部。平關提刑按察司、并三品衙門。其察院磨勘司事務俱係令史抄案呈本衙門施行。事

畢。首領官回報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品級相等者平關。七品以下者牒上回報

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呈學磨勘司事務令史抄案呈學施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其行移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但呈六部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各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并國子學。故牒在外各府兵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磨勘司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經

歷司牒呈監察御史并磨勘司
一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其磨勘
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呈院施行事畢監
察御史回關磨勘司
一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金吾
羽林府軍等衛并外衛指揮使司應天府牒上
在外各府平關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本
司首領官抄案呈司施行事畢本司回牒監察
御史

在外

一各都指揮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六部各
布政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故牒各衛幷護衛
指揮使司應天府劄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咨呈六
部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應天
府劄付金吾羽林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
幷所屬鹽運司各府州

一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衛經歷
司轉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幷長史司平關提刑
按察司幷內外三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

下州縣幷所屬千百戶所
一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都指揮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幷所屬千百戶所
一各處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幷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回報
一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司。平關按察司。

并三品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一直隷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

布政使司。牒呈按察司。各衛并護衛指揮使司

鹽運司。牒長史司。故牒守禦千户所兵馬指揮

司。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各

王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布政使司都

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各府。帖下各護

衛經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各處守禦千户所。直隷申五軍都督府。在外

申都指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

故牒各州。帖下各縣。所屬百戶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

屬申本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幷按察司各

衛幷護衛指揮使司。平關兵馬指揮司。帖下屬

縣

一各縣申府幷按察司各衛幷護衛指揮使司

及在京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

倉庫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塲等雜職衙門

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

驛遞等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申州。

俱牒呈各縣。各處雜職衙門。往復平關

　照會式

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

行。須至照會者

　照會某部

洪武印某年　月　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照會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照會各布政使司文移同

侍郎押

照會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照會按察司文移同

照會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照會按察司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參政押　左參議押

照會

右布政使押　右參政押　右參議押

咨呈式

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咨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某年印月　日尚書姓名押

侍郎姓名押

各布政使司咨呈六部文移同

左布政使姓名押　左參政姓名押　左參議姓名押

洪武某年印月　日

右布政使姓名押　左參政姓名押　右參議姓名押

平咨式

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移咨，請

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某都指揮使司

洪武印某年　月　日

侍郎押

咨尚書押

侍郎押

都指揮使司咨各處文移同

咨都指揮押

各布政司咨各處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咨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劄付式

某軍都督府爲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劄付者

右劄付某衛指揮使司准此

洪武共事年　月　日

　左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劄付

　右都督押　同知都督押　僉都督押

六部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侍郎押

劄付尚書押

　　侍郎押

各都指揮使司劄付各衙門文移同

劄付都指揮使押

各布政使司劄付所屬衙門文移同

左布政使押　左叅政押　左叅議押

劄付

右布政使押　右叅政押　右叅議押

呈狀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

本衛某文為某事云云。奉此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軍都督府

洪武某事印年　月　日經歷姓名　知事姓名

各護衛經歷司呈各衙門文移司

應天府為某事。云云。合行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某　部

府丞姓名　通判姓名

洪武某事印年　月　日府尹姓名

治中姓名　推官姓名

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祿寺太僕寺

呈部文移同

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文移同

副使姓名

洪武某年印 月 日按察使姓名

僉事姓名

各都司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外衛呈六部

鹽運司呈布政司守禦千戶所呈各衛同

長史司呈都府六部等衙門文移同

洪武某年印 月 日長史姓名

申狀式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申覆。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某處承宣布政使司

洪武某年　月　日知府姓名

同知　推官姓名

通判姓名

直隸府州申六部在外府州申都司應天府申

五軍都督府同

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鹽運司申部

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某印年　月　日指揮使姓名

僉事姓名

兵馬指揮司申都府六部同

守禦千戶所申都府都指揮使司文移同

洪武某印年　月　日正千戶姓名副千戶姓名

各州申府按察司各衛等衙門文移同

同知姓名

洪武某印年　月　日知州姓名

判官姓名

各縣申府州等衙門文移同、

縣丞姓名

洪武某年印　月　日知縣姓名

主簿姓名

平關式

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衛指揮使司

洪武某年印　月　日

同知押　僉事押

關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各府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推官押

關知府押

通判押

各州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同知押

關知州押

判官押

各縣平關各衙門文移同

縣丞押

關知縣押

主簿押

牒呈式

某府爲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某處提刑按察司

同知姓名押　推官姓名押

洪武某年　月　日知府姓名押　印

通判姓名押

應天府牒呈都司布政司各府牒呈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兵馬指揮司牒呈各衛指揮使司

應天府同

按察司牒呈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文移同

副使姓名押

洪武某年　月　日按察使姓名押　印

僉事姓名押

長史司及守禦千戶所牒呈按察司應天府經歷司國子監典簿牒呈察院磨勘司同

平牒式

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牒。請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　　牒

某　　府

洪武某年　月　日

牒長史押

各府牒長史司文移同

牒上式

某處守禦千戶所爲某事。云云。合行牒上。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右牒上

某　府

洪武某印年　月　日

副千戶押

牒正千戶押

副千戶押

兵馬指揮司牒上各外府同

故牒式

某衛指揮使司爲某事。云云。合行故牒。可照驗施行。須至故牒者

右故牒

某府

洪武印年月日

同知押　僉事押

牒指揮使押

同知押　僉事押

都指揮使司故牒各衛及應天府鹽運司故牒

各府應天府故牒外府并兵馬指揮司俱同

下帖式

某府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帖者

右下某縣准此

洪武(印)年　月　日

同知押　推官押

帖知府押　通判押

某州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帖者

右下某倉庫准此

洪武　年　月　日

同知押

帖知州押

判官押

凡行移往來事例洪武十五年定一通政司職

掌出納

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一

各

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一五軍都督府凡
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
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京
衛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并直隸衛所若有
行移俱由該府轉行○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
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
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祿寺太
僕寺國子監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南北城兵
馬指揮司儀禮司行人司等衙門及在外各布
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

一都察院凡有行移令經歷司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都察院經歷司○其各道監察御史并在外按察司遇有行移俱由都察院轉行○一通政司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帖下各衛經歷司○一五軍都督府有事於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

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寺刑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一通政司。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
令後不許申禀。○一儀禮司。竝
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無行移。
令後不許申呈。○一六部有事務各處必須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轉達六部。不許驀越
○一五軍都督府。并在京各衛。與在外各衛所及有司衙門勘合拘定。難以互相行移。除直隸

衛所申都督府。其在外衛所必經本處都司轉

呈該府。若有司與在京衛所軍民相干事理。俱

由合干上司轉達該部定奪。不許徑自行移○

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

施行事理。俱於堂上立案。官吏於年月下小字

依次列銜。尚書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

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送該部磨筭問擬者。則

從堂上正官批寫。送某部磨筭。或問擬。不必判

押。其該部推筭問擬畢。官吏亦於年月下小字

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一六部。凡准各部

咨文幷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門者俱係堂上立案施行不必送該部若係類勘合回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理則從堂上立案判押連送該部移付類勘合科施行其有錢糧官物磨算收支刑名應合問擬印信關領人材候到及雖有施行而不係出事公文者俱係正官於來文批寫送該部承行不必判押其該部立案則寫奉本部連送某連文云云當該官吏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其無施行止是立

案備照。如有施行者連案呈堂施行○一凡有
創行事務合行各屬部遵守者則從堂上劄付
各部。若屬部該行事理係干放支錢糧官物等
項及須經堂上定奪亦從堂上劄付各部。其餘
一應常行事理及各類勘合行移各布政司直
隷府州者止是各部自相往復移付施行。及劄
付移付公文承行吏典另行置立承發勾銷簿
附寫名件川使日時印記各科承受該吏於薄
上書名畫字收領承行畢仍於前件項下勾銷
以憑稽考○一凡銓選官員調遣軍馬賞賜物

侍處決重刑刱立制度及爲令爲律事務所奉
聖旨必須文案上出事內欽寫其餘常行事理雖有
奉到
聖旨止於文簿及案驗內欽錄不必出事開寫○一
凡議擬奏准事理止於文簿內云寫奏准若欽
奉
聖旨改擬仍寫欽改緣由○一凡差使人員既有所
齎公文其差帖上止寫去某處公幹不必云寫
聖旨○一凡差人齎執欽依奉
聖旨公文到於各省各府須要先將公文於公廳中

聞置放然後與官員相見毋得收摺在懐與人講禮一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
旨意奏本明白批寫當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徑奏事件雖有奉到
旨意承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到
旨意齎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

旨意止許本衙門明白立案不許出事行移內云寫。其各科填送勘合亦不許云寫旨意。止寫某衙門為某事奏奉某衙門如奏施行○

一凡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十六年。令刑部等衙門遇有行移判押文書及商議公事首領官引吏典就齎印信手本開具幾件於正官處親行稟覆可否從公署押定奪。仍各照事件逐一附簿以憑查照相同不致違錯

○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寸八品九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官員任内公

文紙皆如式者考爲一最不如式者罪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六

貢舉

歲貢

國初有舉保之令。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禮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其後皆屬吏部掌行。而禮部所掌惟歲貢。

國初貢額不一。正統間始定。至今遵行。其額外增貢者或以疏通或以

恩詔不著令。茲並列焉

凡歲貢額數。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方許○二十五年。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永樂八年。令凡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一年。縣二年。各貢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二貢○七年。令歲貢照

洪武二十五年例◯八年令天下州不及二十里者歲貢一人◯正統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學二年貢一人遂爲定例◯成化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四年令凡京學二年貢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弘治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爲始各處州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先

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正德三年奏准大寧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一年題准遼東都司學設儲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每年考送一人充貢○十二年奏准陝西都司學一年一貢○十三年奏准廣寧等五衛儒學生員照州學事例考貢○嘉靖二年令順天府學每年起送二名充貢應天府同○又奏准貴州宣撫司儒學生員一年一貢○十七年題准承天府學每二年貢三名單

年二名雙年一名
凡起貢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充貢○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算者起送○天順六年令歲貢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又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食糧之數其餘俱

作虛曠若同參食糧則以籍名先後為次仍將
考過試卷黏連批文親齎赴部○成化四年令
雲南貴州選貢仍照例考送○又令歲貢生員
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
不復與皆作虛曠○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
生員聽提學官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
政司給批起送在內直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
邊都司起送○嘉靖六年奏准考選歲貢生員
照次取四人陪考務通文理方許充貢○九年
奏准照舊用一人陪貢○十年奏准提學官考

選貢者於歲考之時即行詳定如廩膳考居
一等之內不拘名次查取食糧年深者起送一
人如無人材去處一等無人方許於二等內十
名以前照前起送不必下及增附○十三年奏
准提學官一遵
祖宗舊規以食糧年深充貢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
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考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
加添四人五人送考其考貢不中願告衣巾終
身者聽提學道照例行○十四年令各處歲貢
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如果不堪

充貢照例罷黜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
方許起送○萬曆三年題准各處歲貢生員該
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二等
曾經科舉及年在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
食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
起貢其年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
十一年題准各府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
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人充貢赴部

凡恩貢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
順天應天二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

二名。其餘府學每年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後仍照見行例

◯嘉靖十年題准照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事例。令歲各學廩膳生員果係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許貢二人。縣衛學各貢一人。以後仍照該貢年限數目起送。如廩膳內無人。許於增廣附學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

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情弊聽撫按糾舉

◯隆慶三年題准將各府州縣衛儒學廩膳生員不拘食糧淺深通行考試務取文行兼優年力精壯者府學二人州縣衛學各一人以充
恩貢俱限本年到部聽翰林院嚴加考校

凡補貢永樂十九年令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成化四年令歲貢已起送或在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弘治十六年奏准。如遇貢缺。取具所缺事故緣由。并原給咨批朱卷申繳提學官查明。將次貢考補。過一年以上者。照例不許補貢○正德九年奏准。凡應本年貢。已經考中領有試卷。于憂患病回家。不拘已未給文。服滿病痊。雖三年外各該衙門再查無礙。結送補本年貢。若重給文後又違限三年之上者。雖有患帖。亦發為民。補貢年月。以本地方到部限期為始。其應貢生員未曾到部填寫格眼。遇有事故。該衙門咨申試卷。并將以次生員申送提學官處考補。過一年

之上者駁回。若違例起送、本部通將經該官吏幷提學官条究萬曆三年題准補貢例。見後風憲官提督條下

凡三氏歲貢。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正德四年、令三氏學每三年貢孔氏子孫一人。至第四次方貢顏孟子孫一人。仍行提學官考選曾經科舉者、不許將年老無學之人。一槩入選收用○嘉靖六年、令三氏子孫照州學例、設廩增各三十名、以廩膳名次起貢

凡期限。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歲貢生員俱限

正月至京○十八年令貢不如期者以違制論
○永樂二年令歲貢直隷浙江河南限正月到
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二月四川
廣西廣東限三月○成化十七年令提學官考
過該貢生員務遵永樂初年
欽定限期赴部考試如有過限三箇月之上者壓考
一次一年之上者照例問罪託故在家三年之
上者雖有堪據文憑亦不准收○萬曆二年題
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行考定
給領朱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月內定期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到者。俱歴次年候考。歴去秋試。以復初制。先年春月廷試未到者。于秋月補試。至是革。

凡考試。洪武十六年定歲貢生員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者。照例論罪。二年者

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官無分久近
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復學。
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二十六
年定歲貢生員到部。禮部奏聞。從翰林院考試
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
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
導照例決罰○又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
免考送監○二十八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
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取招。生員限次
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

充吏提調官教官仍舊責罰○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嘉靖十一年令歲貢到部考試不中五名以上者提學官降一級三名以上者提學并帶考御史從兩京都察院按察司官從巡按御史各提問其考試不中生員不許容留在京聽候下次覆考○十五年題准歲貢生員復試不中例該充吏者給賜衣巾終身○隆慶三年題准恩貢不中如一省發回三名以上禮部即將提學參奏降級別用萬曆三年題准見後風憲官選舉條下

凡就教成化十四年令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許送吏部考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十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禮部嚴加考試果堪師範徑送吏部照例覆考除授不中者分送南北二監讀書○嘉靖二十七年奏准歲貢廷試之後驗年五十以下精力未衰送監卒業餘查人數多寡願就教者准送吏部考除○隆慶三年題准恩貢考中者分送兩京

國子監讀書。不許告就教職

凡不願授職。嘉靖十三年。令、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者聽。禮部照例行。○十八年。

詔天下歲貢生員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仕者與正七品散官

凡病故。嘉靖二十七年。令歲貢授文到部若有病故者查照見行事例咨行兵部起關應付還鄉

科舉

國初倣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

直省皆試士于鄉中式者貢於禮部次年春禮部奏請會試天下貢士取中式者引奏陛見
上親策試之欽定甲第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為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會試臨期奏請取中式者亦不過百人別以人才薦舉他途進者往往至大官不盡由科目其後海内學者日衆貢額漸增士就試禮部者至四五千人所舉視舊額率增數倍天下英儁之士非此不得進用科條禁令日以益繁矣今並列于後

科舉通例

凡開科。洪武三年。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其中選者。

上親策于廷第其高下。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

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許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三年一舉著為定例○十七年定二三年大比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

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其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為應付廩給腳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為三場。舉人不拘額數○一舉人試卷及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

司印卷。置簿附寫于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于卷尾各還舉人○一試前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于門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一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文不成者扶出○成化二年定考試等官俱于當月初七日入院○下年定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于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

約希求考試聲譽。每場進題考試官先行密封
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生員作文全場減
場者監試官各用全減關防印記。至黃昏全場
謄正未畢者給燭。稿不完者扶出○隆慶元年
奏准揭曉之日提調官即將中式舉人朱墨卷
發出提學道查驗墨卷字跡與先前考取科舉
原卷。如果出自一手即令本生于朱墨二卷上
親供脚色提學官用印鈐封。兩京送京府各省
送布政司差人星馳解部。如試錄先到而解卷
到遲者將提調官參究治罪。若驗係謄過文卷

而提調官輒爲印鈐者。一併叅治。其各生赴部止用文書不必再錄原卷○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優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疎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将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

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號令軍人各驗看字號。如有不同即時扶出。又委官閒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即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謄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 試同

凡文字格式洪武四年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〇十七年令文字迴避

御名

廟諱。及不許自敘辛苦門地。謄錄官撿點得出送提
調監試官閱過不錄○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答
者自詳問意以觀才識○一凡對策須条詳題
意明白對答。如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
言水利。執得執失。務在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
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一凡作四
書經義破承之下。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于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条試○正統六年。又令出

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成化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弘治七年。令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辭。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

使于實用。不許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

厚之風。

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字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

違者黜落。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

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楷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

亂。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

式多寡臨時偏狥進黜。以廢公論。小錄文字不

許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

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十七年。令各處進到小錄有乖違者禮部與翰林院叅奏究問○嘉靖六年奏准。科場文字務要平實典雅。不許浮華險怪。以壞文體。試錄只依士子本文。稍加潤色○十七年題准。會試校文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合于程式者方許取中。其有似前駕虛翼偽。鉤棘軋茁之文。必加黜落。仍聽考試官摘出不寓經傳本旨不循體制。及引用莊列背道不經之言。悖謬尤甚者。將試卷送部。以憑本部指實奏請除名。不許再試

○十八年令今後鄉試進到試錄禮部詳閱舉
奏。如有叛經離道詭辭邪說定將監臨考試等
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退為民○
萬曆元年奏准試錄序文必典實簡古明白正
大俱若成化弘治年間文體督撫等官不許妄
加稱奬。以蹈浮靡之弊○又奏准士子經書文
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者不
得中式○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
錄○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
卷。純正典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

場果有學問該博。即前場稍未純。亦許數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凡科場禁例。洪武五年。令舉人不中程式。為有司所黜。多不省已自修。往往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者。罪之。○七年奏准。生儒點名進場時。嚴行搜檢。入舍後。詳加伺察。如有犯者。照例於未入場前。枷號一月。滿日問罪。革為民。○十三年奏准。謄錄生宜多增名數。嚴加考選。臨期責令所官用心督責。有脫誤差訛者。除查究外

仍將本卷另謄。對讀生查出者量行給賞。至于分卷謄錄之時須將前後所收試卷匀散以防姦弊○十七年令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親屬入院徇私取中。違者指實陳告○成化二年令舉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録及㳄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録文字。違者各治以罪○弘治七年令應舉生儒人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斷治本經稍間

入坐。毋得攙越錯亂○十三年奏准。凡廪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幷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十七年奏准。凡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挾私投匿名文書。中傷士子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幷應捕

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依律燒燬
不許考試官諉以避嫌妄退文卷其士子果有
作弊實跡聽明白具告治罪違者並聽監試御
史糾舉○嘉靖四十四年議准舉人入場務要
嚴加搜檢放入就舍如有懷挾及浼託人夾帶
文字入場埋藏抄謄并越舍與人換寫者搜檢
得出拏送兵馬司究問枷號一月發回充吏滿
日為民不行覺察捉拏者軍調邊衛官罰俸一
年○隆慶元年奏准積年棍徒每遇大比之年
假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誆騙汚衊主司今後如

有前項姦徒照例問擬外。其生儒用賄是實。一體枷號滿日押發口外為民

鄉試

凡鄉試額數。洪武三年定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陜西北平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各四十名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不拘額數○十七年定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

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
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
阯各十名○ 德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正統二年
令開科不拘額數○五年復定取士額順天府
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
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
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
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令順天府鄉
試增二十名○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四年。復定取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
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
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五名。雲南增十
名○成化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十年。
令雲南解額復增五名○弘治七年。令雲貴解
額共增五名○嘉靖十四年。令貴州另自開科。
其解額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十九年。
令增湖廣解額五名○二十五年。令增貴州鄉
試解額五名○隆慶四年奏准兩京國子監恩
貢生員數多暫增額各十五名。不爲例○萬曆

元年令增雲南解額五名
凡考試官。洪武十七年定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于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員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永樂十五年令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于本部及本府○正統六年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

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幷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景泰元年令在京在外鄉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者聘充考官◯天順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一員◯弘治四年令各處提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于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七年令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

將舉一職名咨呈禮部○十七年令從公訪舉
考試官不拘職任務在得人有不勝任者罪坐
所舉官員○嘉靖六年令兩京鄉試除主考照
例奏請
簡命禮部仍會吏部于兩京六科部屬等官内訪舉
每經一員隨考試官入院各總校本房其餘仍
用教官各布政司預呈禮部亦會舉京官或進
士每處二員主考監臨官不許干預内簾職事
○又奏准鄉試除主考官上請會舉其同考官
巡按御史移文別省請取止具某經員數不許

明列姓名。聽彼處巡按御史會提學官推舉開

送○萬曆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教官

令該府提調官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

及不到者。仍查照近科事例。在京于觀政進士

及聽補甲科官員。南京于附近推官知縣內。各

選補○十三年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

鄉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

廷諸臣內。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

遣二員。仍酌量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凡入場官員。洪武十七年定。一提調官。在內應

天府官一員在外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于府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以上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員在內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〇一考試官及簾內簾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〇一試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出入

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
點檢送入。即便封鎖。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
受。類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
送對讀官。對讀畢。送內簾看。提調監試官不得
干預。○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
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
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
再試。○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約喧
鬧。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
察簾內外不得泄露事務。○一受卷所置立文

簿凡遇舉人投卷就于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一彌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三合成字號照樣于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一謄錄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于上附書某人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一對讀所一人對紅卷一人對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于後附書某人對讀無差毋致脫漏○一舉人試卷用墨筆謄錄對讀受卷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用墨毋致混

同○成化二年定一[illegible]綷接撿看守官軍止于
在營差撥曾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
入場者罪之○[illegible]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
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于號門外看察不許入
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試官舉問○一
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嚴加防
守不得違悞○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
試候三場考試已定○方許吊取墨卷于公堂比
對字號毋致疎漏○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
聽選官年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曾有行止者充

之○一謄錄對讀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様差失潦草及對讀不出者罪之○六年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十年定一受卷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挨檢鋪陳衣裀等物不許夾帶文字朱紅墨筆厨役皂隷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一挨檢巡綽在外都司輪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

預考官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違舉主坐罪

凡應試洪武十七年定一三年大比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

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隷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永樂三年令北直隷府州縣于順天府鄉試○洪熙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正統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不許扶同詐冒○又令三氏教授司生員應山東鄉試本處提學考選○景泰元年令應試儒士冊內原無名籍儒士及贅婿義男并文

武官舍軍校匠餘悉不許于外郡入試○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人。及官生子弟許就在京鄉試○八年奏准。依親監生等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成化二十一年。令南京監生入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弘治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等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不許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十年。令太醫院各官

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鄉試◯
正德十年令兩京武學幼官及軍職子弟有志
科目者亦許應試惟不充貢◯又奏准兩京文
職衙門及各布政司凡有弟男人等回籍鄉試
者令赴告本州縣取結明白轉送提學官考試
入場不許徑于仕宦衙門移文起送其提學官
一體遵守不許阿狥違者通查參究◯嘉靖六
年奏准歲貢出身教職歷任三年教有成效提
學官考試文學優長者許就見任地方入試◯
十年題准直隸德州左等衛儒學聽山東提學

官管轄就于山東布政司應試遼東生儒聽遼東巡按御史考送順天府應試○十六年題准今後順天府鄉試儒士務要查審辨驗籍貫明白其附籍可疑之人取有同鄉正途出身官印信保結方許應試○二十二年議准在京應試監生備查在監在歷果無增減月日託故遲延及選期未及先到等項情弊方許收考其歷滿歲貢援例監生有志進取者許赴原籍提學官處同生儒考選應試○又題准湖廣清浪鎮遠五開平溪偏橋等衛軍生改就貴州鄉試

凡科場應用物料洪武十七年定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于官錢支給咨報戶部○正統九年令今後各布政司如遇鄉試畢日將試院內所用一應物件照數發去在城府分收貯令人看守待下科取用中間若有損壞者修整完備送用免致再科擾民○弘治七年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錢糧以備雲南供給

會試

凡會試額數。洪武三年。
詔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洪熙元年奏准會
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
百名為率。南北各退五卷為中卷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應天直隸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六府、廣德一州、為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順天、直隸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永平、廣平十二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為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廬州、鳳陽、安慶七府、徐、滁、和三州、為中卷
○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十三年
以後仍不拘額數○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

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復各退二卷爲中卷○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照舊例止各退五名爲中卷

會試中式無定額。大約　國初以百名爲率。間有增損多者。如洪武十八年永樂三年俱四百七十二名。永樂十三年三百五十名。少者。如洪武二十四年三十一名。三十年五十二名。成化而後。以三百名爲率。多者。如正德九年嘉靖二年三十二年四十四年隆慶二年五年俱四百名。少者。如成化五年八年俱二百五十名。各科三百名之外。或增二十名。或五十名。俱臨時

欽定

凡考試官。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幷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于翰林院官請用。其餘

同考官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又令考試官員俱用奏稟禮請○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賜宴于禮部○正統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員數務在得人○成化十七年令會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共十四員○正德六年令增會試用同考官共十七員。翰林官十一員科部各三員。內分易經四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

凡入場官員。景泰元年。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

對讀等官。于吏部聽選官取用。○成化二年。令

禮部官一員提督供給。○弘治七年奏准。受卷

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生員。照例

除在京幷通州學外。于順天府所屬幷鄰近學

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嘉靖三十二年。

令禮部尚書止是領題進呈。有子入試者。不必

迴避。侍郎該充知貢舉官入場。有子應試者許

迴避。查照弘治十五年例。

命吏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官。入院供事。

凡應試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俟後舉者聽○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爲州吏目○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級後令發回原學進業○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成化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年有功蹟者許會試○弘治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兩科准算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

該陞。如遇會試將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伺會試者、不准。○十七年、令教官由舉人九年考滿、不拘署職實授。及功蹟有無、願入試者聽。○嘉靖十年題准、會試除新科舉人、齎執公據外、凡依親等項復班舉人、有不由本布政司倒文到部者、照例送附。各該承行官吏查參。其止齎原給文引者、不拘日期遠近。一切不准入試。○萬曆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箇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

南監者仍起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
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
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
前例盡數分送兩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
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五年題准各房閱
卷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備卷每
房少或五七卷多則十餘卷批詳次序開列數
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提調司官以次
填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凡科場應用物件弘治七年令各布政司并應

天府。量將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南兩廣免送○嘉靖十七年題准試院應用物件幷板木紙劄及登科錄紙劄等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供給銀五百兩。筵宴銀三百兩。俱各省科舉用剩銀解用。內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各二百七十兩。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廣東。應天府各二百兩。雲南廣西各一百兩。其刊字刷印等匠工食。俱北直隸各府解用。內真定府二十八兩。保定府二十五兩二錢。大名永平二府。各二十二兩四錢。順德廣平二府各一

十九兩六錢。河間府。一十四兩

殿試

凡殿試。洪武三年定殿試時務策一道。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正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〇四年。定恩榮次第。二月十九日。

御奉天殿策試貢士。二十日。

午門外唱名。張掛黃榜。

奉天殿欽聽宣

諭。同除授職名。于

奉天門謝

恩。二十二日賜宴于中書省。二十三日國子學謁

先聖行釋菜禮○永樂二年定前期禮部奏請讀

卷幷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

調以禮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

卷彌封掌卷俱以翰林院春坊司經局光祿寺

鴻臚寺尚寶司。六科及

制勑房官。巡綽。以錦衣等衛官。印卷以禮部儀制

司官。供給以光祿寺禮部精膳司官。至日。

上御奉天殿。親賜策問。儀見策士諸舉人對策畢。請

東角門納卷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彌封官彌封訖。

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高下。明日讀卷官俱詣

文華殿讀卷。

御筆親定三名次第。

賜讀卷官宴。儀見策士宴畢。仍

賜鈔。退于

東閣拆第二甲三甲試卷。遂旋封送

內閣填寫黃榜明日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填榜訖

上御奉天殿傳

制畢。儀制司官張掛黃榜于

長安左門外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于禮部。

命大臣一員待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花一枝。花剪綵爲之。其上有銅牌。鈒恩榮宴三字。惟狀元所簪花枝葉皆銀。

飾以翠羽。其牌用鍍抹金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
鴻臚寺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後三
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見策士明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國子監謁
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易冠服。禮部奏請
命工部于國子監立石題名。○弘治六年。奏准讀卷
并放榜等項。遞移次一日。○嘉靖五年。奏准受
卷彌封官。不許檢看文字。及與掌卷官往來。各
卷糊名畢。用關防鈐蓋。送掌卷官處。轉送讀卷

官內除

內閣首一人總看各卷不必分校其餘讀卷官各

將所看文字第為三等先將上等一卷送

內閣公同定擬一甲三名餘卷從

內閣至翰林院各填一卷周而復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七